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可转债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2、变更后的可转债简称:西子转债

3、变更后的英文简称:XZCE

4、变更后的英文可转债简称:XZCE-CB

5、证券简称及可转债简称启用时间:2022年2月16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34”;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

一、公司证券简称及可转债简称变更的说明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oiler Group Co., Ltd.	Xizi Clean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杭锅股份	西子洁能
英文简称	HBG	XZCE
可转债简称	杭锅转债	西子转债
可转债英文简称	HBG-CB	XZCE-CB

公司证券代码“002534”以及可转债代码“127052”保持不变。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1758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5、注册资本:73920.105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55年10月1日

7、营业期限:1955年10月1日至长期

8、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节约资源,为人类改善环境”的使命,确立了节能环保和能源利用的发展方向,在原有锅炉装备业务外,积极拓展整体解决方案、新能源及储能业务、EPC等多种业务模式,目前主要业务涵盖余热锅炉、清洁能源环保装备、解决方案等。公司制定并实施企业转型的“新能源+储能”发展战略,聚焦清洁能源领域发力,在该领域已具备领先的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2年2月1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杭锅股份”变更为“西子洁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534”;可转债简称由“杭锅转债”变更为“西子转债”,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继丽女士、刘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海宁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曲林,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历任海尔集团电热事业部质量部长,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保部经理、OHSE部副总监,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油气工程业务板块负责人,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曲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曲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史海宁,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四川拓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津万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总监,尤甘斯克分公司财务总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史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对于近期市场对北京冬奥会相关概念的关注,经公司核实:公司所获冬奥特许零售商资质并非独家,截至目前公司无冬奥特许零售商品在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对于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北京冬奥会相关概念的关注,经核实,公司所获冬奥特许零售资质并非独家,截至目前公司无冬奥特许零售商品在售,公司具体经营业绩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0万元-亏损115,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对于近期市场对北京冬奥会相关概念的关注,2018年9月,公司基于冬奥会契机申请并获得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许零售商资质,公司所获特许零售资质并非独家授权,截至目前,公司无冬奥特许零售商品在售。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立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监事李立永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监事李立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立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4日	33.91	19,191	0.0171%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立永	合计持有股份	76,764	0.0685%	57,573	0.0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91	0.01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73	0.0514%	57,573	0.05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监事李立永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李立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李立永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李立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李立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增加承租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售后回租业务概述

2019年7月23日,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基石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的部分机械设备及新购置设备作标的物,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8亿元,租赁期限3年。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19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基石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1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租赁期限3年。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与基石租赁、华通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加承租人事项

因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浮科技”)、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通”)为平台实施磁浮业务公司运作、工程构件业务公司化运作,将部分租赁标的物转移至磁浮科技及新筑交通使用。其中:

公司将部分与华通金租合作的租赁标的物转移至磁浮科技及新筑交通使用,为确保磁浮业务、工程构件业务公司化运作和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正常推进,故增加磁浮科技、新筑交通作为华通金租《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与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共同连带承担《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债务,并享有相应的租赁权利,四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将部分与基石租赁合作的租赁标的物转移至磁浮科技使用,为确保磁浮业务公司化运作和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正常推进,故增加磁浮科技作为基石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与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共同连带承担《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债务,并享有相应的租赁权利,三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承租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光辉
注册资本	76916.867万元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462.35	517,832.56
净资产	250,987.17	240,863.17
负债总额	292,475.18	276,969.39
资产负债率	53.82%	53.49%
营业收入	68,273.07	50,259.59
净利润	-13,063.78	-12,312.11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承租人不会影响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

五、备查文件

(一)磁浮科技《股东决定》;

(二)新筑交通《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940,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940,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GENSUN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53,635	98.0901	565,692	1.90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GENSUN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40,690	98.0464	578,637	1.95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GENSUN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21,875	97.1120	565,692	2.888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GENSUN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8,930	97.0459	578,637	2.95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关联股东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84,321,36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骜、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0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1元。

发行股票数量:30,289,917股。

发行股票价格:23.1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30,289,917股股份已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2,805,164股。季昕华直接持有公司12.02%的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1.24%;莫显峰直接持有公司5.54%的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莫显峰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4.40%;华琨直接持有公司5.54%的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华琨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4.40%。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3.10%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0.04%,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3,095,081股,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仍为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289,917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21.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1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8.04%。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1.87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704.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86,277.71元。

5、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4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24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1.87元,实缴人民币699,999,981.87元,已划转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2022年1月25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46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81.8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13,70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1,286,277.7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289,9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0,996,360.7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3.11元/股,发行股数30,289,917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1.87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7,827	249,999,981.97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84,898	135,999,992.78	6
3	刘世强	4,327,131	99,999,997.41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5,164	78,000,040.04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0,480	45,999,992.80	6
6	巴克莱银行	1,298,139	29,999,992.29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8,139	29,999,992.29	6
8	杨岳智	1,298,139	29,999,992.29	6
合计		30,289,917	699,999,981.87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59656 1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3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0,817,82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884,89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刘世强

姓名	刘世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1081197804******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刘世强本次获配数量为4,327,13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375,16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990,48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巴克莱银行

企业名称	巴克莱银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4EUB022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2,361,431,759英镑
注册地址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nited Kingdom
法定代表人	Sang Kyo Lee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巴克莱银行本次获配数量为1,298,13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